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复杂的国际政治造成近两年以美元为首的国际汇率大幅波动，这对拥有海外业务的宁波华翔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抵御此类风险，保证海外工厂正常运行，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要方式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方式

远期结售汇的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涉及币种只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等。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美元(以1:7.0288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140,576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2.24%)，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能缴纳一定数额的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除此之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具体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银行签订前述额度范围内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协议。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合约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及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以及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有利于降低风险。

3、为防止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五、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功能，通过远期结汇操作锁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4日，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日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继续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计划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增持或出售“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登载于2026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3、特别说明：上述第8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其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5日、2025年5月18日，每日8:30—11:00、13:30—16:00；2025年5月19日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远达、陈梦梦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联系电话：021-68949998-899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8”，投票简称为“华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继续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计划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增持或出售“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并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

二、关于本次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障本次发行事项持续、稳定、有序推进，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并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2026年7月6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6日。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峰先生，财务总监马婕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远达先生，独立董事杨筱球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zXwdsZnV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8948127

传真：021-68942260

邮箱：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4,518,72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	0020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远达	陈梦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传真	021-68942260	021-68942260	
电话	021-68949998	021-68948127	
电子信箱	Stock-dp@nbhx.com	Stock-dp@nbh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系统、车身金属件、电子电器附件等，其中汽车内外饰包括仪表板、门板、中控台、顶棚、地毯、装饰条、后视镜模块等产品，车身金属件包括车身结构件、电池盒壳体等产品，电子电器附件包括线路线束保护系统、高压防护塑料组件、储能模组塑料件等产品。主要客户基本涵盖国内外主流传统OEM车企和智能电动车企。

此外，报告期内，为实现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5年9月成立宁波华翔新三电科技有限公司切入智能底盘业务，于2025年6月成立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切入具身智能业务，以期为公司打造新的增长曲线。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用总部和子公司两级分权分级管理的模式。其中总部负责制定采购战略和总体目标、检查、指导、服务、监督各子公司的采购行为；子公司根据总部制定的《采购管理手册》在授权审批后实施具体采购任务，完成总部下达的采购目标。总部采购统一管理集团的采购活动，子公司采购矩阵式汇报，控股子公司采购由集团强管控，合资公司采购由总部采购指导监管，大宗物资由总部采购公司集中管理，全部分子公司通过总部(“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系统和采购竞价系统对采购活动进行管理。

采购行为主要分为市场采购和客户约定采购。市场采购即公司根据对机器设备、基建工程、生产性物料等的产品需求和实际情况，在综合比较资质、信誉、产品品质、产品价格等因素后，进行供应商选择、招标、价格谈判。符合要求的一家或几家供应商将被公司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等。客户约定采购即由主机厂指定原材料供货商并负责供货合同条款的谈判，公司只负责执行采购即可。

2、销售模式

公司为OEM工厂，即根据主机厂的需求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首先，主机厂根据新车型开发计划向潜在供应商提出开发竞标邀请和发布询价信息。公司在参与竞标前，对报价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对本身的研发能力以及产能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开发并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多轮报价。主机厂经过价格评定并考虑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后，依次通过签订约定意向书、模具开发合同、销售订单合同等确定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

3、生产模式

物流部门根据客户的生产量纲，对接计划或生产部门制定排产计划，同时分析测算现有产能能否按时完成交付，是否需要新增投资(租赁厂房、购买设备、增加人工等)。生产部门按照周和日排产计划安排生产，并根据客户要求及时调整。质量部门按照产品作业指导书对员工行为和产品质量进行抽检，针对异常问题成立专人小组进行讨论，保证生产产品质量，并在产品完工后根据质量部门和客户要求再进行产品抽检或全检。合格产品将入库并最终由物流部门交付客户。

4、研发体制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总部研发部门、全资子公司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各子公司设立的研发部负责。总部研发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汽车零部件前沿和创新产品的探索和研发，以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新兴产业相关产品的探索和研发。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职责是提供整车研发、规划、同步工程、试制、试验等系统解决方案，并强调从研发到项目实施的闭环管理；对现有技术和工艺进行创新；以及为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子公司设立的研发部负责其公司对应特定产品、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现已具备各种汽车内外饰产品，车身金属产品，电池存储系统，汽车后视镜，电子电器附件的研究和开发能力，并集中体现公司整体的生产工艺和特点。公司研发主要聚焦于汽车智能化，轻量化，模块化，成本优化等发展方向，推动现有产品持续迭代升级，拓展具备发展潜力的产品品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7,194,829,352.82	29,156,019,017.55	-6.73%	27,239,971,82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86,764,834.02	11,494,184,548.44	-0.06%	12,209,092,355.9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6,185,810,369.10	26,324,480,805.42	-0.53%	23,282,449,75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177,316.30	953,005,012.56	-56.12%	1,030,346,38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7,201,750.13	920,018,809.81	46.43%	937,369,53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337,452.36	2,314,110,060.73	14.66%	3,036,292,83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17	-56.41%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17	-56.41%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8.00%	-4.34%	8.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60,866,964.75	6,618,314,528.04	6,345,130,829.48	6,961,498,04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938,603.39	-629,543,950.53	462,331,485.97	329,451,17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101,442.00	369,476,508.01	471,026,894.45	276,596,90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09,001.35	915,896,792.18	496,091,621.59	973,840,037.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5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4%	199,718,951	0	质押	112,659,699
周晓峰	境内自然人	17.04%	138,673,236	104,004,927	不适用	0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29,202,71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	24,692,35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	12,469,948	0	不适用	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5%	10,948,905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0,641,500	0	不适用	0
林永生	境内自然人	1.23%	10,000,053	0	不适用	0
林垂楚	境内自然人	1.06%	8,600,063	0	不适用	0
徐素琴	境内自然人	0.95%	7,753,36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是张松梅女士控制的企业，是周晓峰先生的关联法人和一致行动人。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林永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53股，实际合计持有10,000,053股。 林垂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600,063股，实际合计持有8,600,063股。 徐素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93,340股，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60,022股，实际合计持有7,753,36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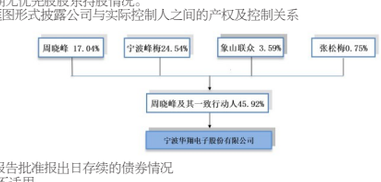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8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0.53%；实现归母净利润4.1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6.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13.4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6.43%；每股收益为0.51元；净资产收益率3.66%；公司总资产271.95亿元；归母净资产114.87亿元。

2025年主要盈利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欧洲及北美部分业务剥离，产生一次性非经常性损失，对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大；同时下半年不再包含该部分资产对应的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小幅下降。

2、公司持续提升自主品牌的市场份额，通过客户结构多元化、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等举措，有效对冲了下游市场销量下滑与产品降价带来的双重压力。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3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69,479,932.93	6,260,866,964.75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917,299.08	255,938,603.39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573,962.80	230,101,442.00	-1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066,192.28	267,509,001.35	-2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2.20%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01,951,565.91	27,194,829,352.82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992,417,426.15	11,486,764,834.02	4.4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303,951.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729,549.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3,709.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94,31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79,557.88	
合计	88,343,336.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9.32%，主要系本期销售额下降导致现金流入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4%	199,718,951	0	质押	112,659,699
周晓峰	境内自然人	17.04%	138,673,236	104,004,927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7%	30,686,750	0	不适用	0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29,202,71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1,996,600	0	不适用	0
林永生	境内自然人	1.26%	10,220,071	0	不适用	0
林垂楚	境内自然人	1.13%	9,160,062	0	不适用	0
林加	境内自然人	1.02%	8,306,298	0	不适用	0
徐素琴	境内自然人	1.01%	8,204,46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7,304,251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9,718,951	人民币普通股	199,718,951
周晓峰	34,668,309	人民币普通股	34,668,3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686,750	人民币普通股	30,686,750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9,202,719	人民币普通股	29,202,71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6,600
林永生	10,220,071	人民币普通股	10,220,071
林垂楚	9,160,062	人民币普通股	9,160,062
林加	8,306,298	人民币普通股	8,306,298
徐素琴	8,204,462	人民币普通股	8,204,4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4,251	人民币普通股	7,304,251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是张松梅女士控制的企业，是周晓峰先生的关联法人和一致行动人。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